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2020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号）关于开展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宣传选树的要求，大力选树新时代广东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，充分展示高校辅导员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立德树人初心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使命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决定组织开展“2020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坚持选优培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推选展示“2020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10名、“2020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20名、“2020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入围奖若干名，以及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“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”“最具新媒体影响力辅导员”“最具坚守精神辅导员”等。省教育厅将从中遴选优秀代表推荐参加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全省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[专职辅导员认定标准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]。往年已推选为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辅导员不再参加推选，已推选为“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提名奖的辅导员自确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加推选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信仰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优良。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。

（三）素质能力过硬。在专业化、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亮点。

（四）育人实效突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政治引领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引导教育学生成为能够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（五）敢于担当作为。在学生党史教育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推进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事件

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六）扎根基层一线。参加推选时须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3年（计算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）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18年起），2020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四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报名。专职辅导员人数在50人以上的高校可推荐2名，50人以下的高校推荐1名；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人数2000人以上的高校，可另推荐1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；有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高校，可另推荐1名专职少数民族辅导员。现任广东高校骨干辅导员工作室（建设对象和培育对象）主持人参评可不占学校推荐名额。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校进行公示，确保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入围评审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材料评审，确定入围人选。

（三）现场答辩。组织入围人选进行答辩，结合初评成绩，确定最终推选展示人选。

（四）宣传发布。适时在主流媒体宣传展示本次活动推选出的辅导员先进典型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推荐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寄出和填报日期为准）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和填报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。

(二) 请将以下材料储存至 U 盘并邮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华南师范大学)。包括: 1.推选报名表(附件 1, word 版和有公章的扫描版); 2.推荐人选事迹材料(word 版, 包括个人经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, 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, 不少于 3000 字); 3.申报人所带班级的学生联系方式(word 版); 4.推荐人选证件照(1 寸, 2.5cm×3.5cm, 413×295 像素, 蓝底)、生活照(像素不小于 1024×768)各 1 张, JPEG 格式; 5.推荐人选主要获奖情况、所带班级及学生主要获奖情况佐证材料(用 1 个 PDF 文件汇总); 6.推选汇总表(附件 2, word 版和有公章的扫描版)。

(三) 学校确定推荐人选后, 请各推荐人选登录管理信息系统(<https://gddy.scnu.edu.cn>)自行注册帐号, 完成信息填报并点击提交。系统管理员: 陈杰聪, 联系电话: 13392601536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: 周中桅、梁家湛, 020-37627607。

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(华南师范大学) 办公室: 吴惜珠, 020-85217115, 18814125093; 陈晓啦, 020-85211002、15902013504。

附件: 1.“2020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2.“2020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

附件 1

“2020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 (粘贴相片)
出生年月		学校 名称				
院系		现任 职务				
职称		学历				
政治面貌		学位				
担任 辅导员时长	年 月		2020 年负责 班级和学生数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联系地址						
除“年度人物”外，其它参评项目 (五选一) 1.“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”； 2.“最具奉献精神辅导员”； 3.“最具科学精神辅导员”； 4.“最具新媒体影响力辅导员”； 5.“最具坚守精神辅导员”。						
工作简历	示例：2015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生物学院辅导员。					
参加省级及 以上培训情况						

<p>本人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公开发表 的研究成果</p>	
<p>所带班级 、学生获 校级及以上 奖励情况</p>	
<p>本人签名</p>	<p>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推荐 意见</p>	<p>本单位已核实申报人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准确无误并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分管校领导签名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- 1.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年6月”；
- 2.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、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- 3.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、“研究员”、“讲师”、“助教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- 4.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等；
- 5.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、“硕士研究生”、“博士研究生”；
- 6.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- 7.“担任辅导员时间”自从事辅导员工作起，截至2020年12月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在工作简历处详细填写；
- 8.“2020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19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2018级硕士1个班，2018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；
- 9.“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”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，如“2019年11月，参加第263期广东省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研修”；
- 10.“本人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”请注明文章标题、刊物（图书）名称、刊号（图书号）；
- 11.“本人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、“所带班级、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”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5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“2020 年广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是否毕业班辅导员	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所带学生数

单位： 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填表时间：

上报人数： 人

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梁家湛